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 0104 执 7839 号

刘颖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刘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 0104 执 783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刘颖名下坐落于裕华区翟营大街 462 号东景华庭小区 7-4-701 等 2 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的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复函“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462 号东景华庭（丽日青城多层）当前基准价格为每平方米 9450 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刘颖名下位于裕华区翟营大街 462 号东景华庭小区 7-4-701 等 2 处（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1154 号）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855414 元。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